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10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3
（一）重要性分析： 13
（二）经济效益分析： 14
（三）社会效益分析： 1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7
（一）投资估算 17
（二）筹措方案 18
（三）项目实施安排 23
（四）债券资金用途 2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0
（三）总体评价 32
五、专项债券管理 35
（一）债券资金概况 35
（二）债券资金管理 40
（三）职责分工 41
六、项目风险控制 4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3
（二）还款保障措施 4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江海区，隶属广东省江门市，地处江门市东南部，是江门中心城区之一，北接蓬江区，南面和西面与新会区相连，东与中山古镇隔江相望。辖外海、礼乐、江南等 3 个街道，总面积 109.16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成区面积超过 4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28 万人。2022-2024 年，江海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8 亿元、14.91 亿元和 15.0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94 亿元、9.32 亿元和 8.12 亿元。

近三年江海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2.10	306.28	318.61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4.28	14.91	15.0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94	9.32	8.1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9.33	7.56	5.9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1.72	34.75	12.8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80	5.18	5.3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

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增强，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国内国际新形势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更加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注重交通运输创新驱动和智慧发展；更加突出统筹协调，注重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和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注重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高水平对外开放，注重对外互联互通和国际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更加突出共享发展，注重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发挥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保障循环安全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情况

建设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内工业厂房、工业邻里中心、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整合现状园区内部停车场、通信基站、安防监控、交通监测、杆塔照明等多种基础

设施综合提升产业园区服务和管理水平。具体包括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工程、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北街大桥东侧匝道工程、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工程、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产业园区（西片区)场地平整项目、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72 号）；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75 号）；

202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山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编)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17 号）。

以下为各子项目立项批复：

序号	名称	项目具体业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主单位		
1	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64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3 年 2 月 22 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3〕38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876.45 万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沙河西路，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km/h，路线长度约 2614m，道路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本项目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876.45 万元。
2	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67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982.47 万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红线宽约 40 米，路线全长 0.73km，道路设计起点西起礼睦路，东至南山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信息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982.47 万元。

3	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22年03月04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8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2136万元。 2.2025年06月24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投资规模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20号），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920.93万元。	项目东起南山路，西至东海路，路线全长约2.01公里，道路红线宽度50米，属城市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920.93万元。
4	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22年12月30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5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326.45万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仅实施主线范围。道路红线宽约80米，路线全长1.5km，道路设计起点西起东海路，东至南山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

				工程）、消防工程、治安—1—监控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326.45万元。
5	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1.2022年12月3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58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76.09万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象山，石鹤利象山长约250m，面积约3100m2。根据现状地形地貌特点，结合施工条件等因素，采用锚杆（索）格构梁进行支护。本项目包括：护坡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76.09万元。
6	北街大桥东侧匝道	江南街道	1.2022年12月3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北街大桥东侧匝道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55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9.89万元。	项目道路长约240米，宽8-13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挡土墙，管线改迁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9.89万元。
7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水	1.2022年12月20日，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44号），同意本项目实	新开挖龙溪路人工河、一行路人工河、新港路人工河连通马鬃沙河，新开挖智慧胡、南湖等调蓄湖，连通周边水系。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我区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形成

			施，江海农水〔2023〕75号、江海农水〔2023〕76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225.77万元。	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概算总投资为9225.77万元。
8	产业园配套应急设施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1.2022年12月3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66号），江海发改〔2023〕123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293.82万元。	项目主要是应急配套设施楼一、应急配套设施楼二及其他(门岗)。应急配套设施楼一为4层和应急配套设施楼二为6层的多层建筑，其他(门岗)为1层的单层建筑。项目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1—消防电工程、抗震支架、白蚁防治、电梯工程和室外场地配套设施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293.82万元。
9	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1.2025年06月16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11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637.53万元。	1.26号地新港路北侧135亩及27号地新港路南侧200亩土地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35.7万立方米；2.27号地智慧路北侧235亩及26号地新港路北侧231亩土地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89.9万立方米；3.高新区28号地龙溪路与一行路交界处东南侧等5宗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33.5万立方米；4.高新区28号地高新路与沙

				河西路交界西北侧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11.9 万立方米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37.53 万元。
10	产业园区（西片区）场地平整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	1.2025 年 06 月 16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区（西片区）地平整项目可行性研究充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12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133.77 万元。	1.礼乐街道天王围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2 万立方米；2.礼乐街道天盛围至四十亩围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28.75 万立方米；3.江海区乌纱地段东荣路西侧地块三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3.05 万立方米；4.应急产业园项目（礼乐属地）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48.89 万立方米；5.礼乐街道向东三益围一期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9.93 万立方米；6.应急产业园区项目（二期地块）高新路以北西侧地块填土工程，填土量约为 45.73 万立方米；7.礼乐街道武东十八围（土名）填土工程，

				填土量约为 1.53 万立方米；8.礼乐街道长茂围园区土地整备项目，填土量约为 109 万立方米。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133.77 万元。
11	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1.2025 年 04 月 03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65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36.13 万元。	连接桥头、仲元、向东、岱建 4 个变电站的电缆沟铺设，设计可容纳供电电缆线路 31 回，总长约 45854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约 1146 个。增设敷设管道内部排水系统，以及对其他现有市政道路的配电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和完善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36.13 万元。

12	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1.2025 年 04 月 15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68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216.63 万元。	新建行人埋管 4766 米、行车埋管 2763 米、6 线顶管 2774 米、电缆井 169 座，安装箱变 2 台、台架变 3 套、台架配电箱 3 台、台架配电装置 3 套，敷设电缆 1300 米、导线 9480 米等。其中，首期工程 110kV 广兴站至宏丰电子段新建行人里管 859 米、行车埋管 678 米、6 线顶管 727 米，电缆井 38 座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216.63 万元。
13	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1.2025 年 02 月 26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5〕15 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446.35 万元。	新建 6 基钢管杆、1 基电缆终端塔、30 基双回路钢管杆、5 基双回路角钢塔，打造更高效输电网络；新建 1 座电缆终端场。改造区域 15300 亩，覆盖 5 个功能区，高压线路长约 22 公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446.35 万元。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04MB2C95462J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9 号
负责人	李君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登记管理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工作职能：（1）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受区政府委托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等。

（5）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

（6）负责起草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规定，指导其他公有企业的资产管理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9）协助处理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高新区、江海区约定区域项目相关工作。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把江门定位为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未来15-20年江门发展的战略主线，关键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要素集聚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东部城市带拥有江门多数优质发展平台，人口集中，产业发展基础较好，长期以来一直是江门发展的龙头。新时代要充分发挥东部城市带的优势，集中力量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东部城市带对西部发展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东部城市带与珠三角核心城市的产业链合作7，使东部城市带成为江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和全面开放发展的排头兵，建设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基础设施完备度是衡量投资环境优劣的重要尺度。为确保江门高新区新材料产业集群园区的顺利推进，高新区（江海区）加大了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好服务配套，积极推动江门高新产业新城发展战略，从提升园区的发展地位和形象入手，先后就园区道路、产业、环境、配套等设施进行了规划研究。

本项目的建设包括新建城市道路快线、城市主干道等，极大地推动了江门市江海区新型材料创新开发园区的建设，提升园区对入园企业的承载力和服务能力，加大园区的扩展，从而改善园区投资环境，为园区“筑巢引凤”，吸引更多企业前来，带动高新区（江海区）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实施一系列配套设施建设，必将有效地推动江门高新区新材料产业集群园区的建设，推动江海区进一步发展，实现“产城融合、以产促城”

（二）经济效益分析：

（1）促进区域开发及经济发展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承前启后的开局之年。今年区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市委“1+6+3”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区委“1+5+3”工作举措，按照区委“高质量发展突破年”的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区、制造强区之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全和发展，抓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打

造全市工业立市重要引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和创新型经济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2）提升园区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

地方经济要想实现快速发展，最便捷的途径就是招商引资，企业或工厂在地方的建立与发展，不仅能为地方经济注入新的活力，每年上缴巨额的税收，还能够吸纳其他地方的人员，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就业工作的机会，解决剩余劳动力的问题。

项目的建设完善园区道路交通与周边区域的高效衔接，加快完善园区道路、管网、供排水和环保等设施建设，随着园区基础设施全面铺开，园区的承载能力才能不断增强。

园区设施的不断完善有效提升园区品位，提高园区基础设施交通服务水平，改善了园区投资环境质量，为招商引资提供有力的条件，更能吸引投资，也增强了企业发展的信心，促使更多的企业到当地进行投资合作。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交通，从而吸引更多的企业到当地进行投资合作。本项目建设使得交通更为发达，为招商引资提供有力的条件，更能吸引投资。

（3）有利于提升土地价值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成，将大大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为高新区（江海区)土地的开发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区域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随着区域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的建设，交通运输和环境的提升，吸引人口的流入趋势，这势必带动沿线周边土地增值。

（三）社会效益分析：

（1）促进就业，提高劳动力收入水平

项目的实施，一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雇佣当地大量的劳动力，将有助于提高当地劳动力收入，其收入规模通过劳动力成本体现出来;二是在沿线土地开发后，除了生产企业外，配套生活区的商业、服务业以及城建、环卫、保安等行业和机构将为当地群众提高大量的就业和再就业机会。另外,项目运营后，将大大改善道路运输条件，使区域日渐完善的道路交通网络尽快发挥效益，规范运输市场，提高运输业人员收入，并促进当地餐饮、住宿、交通、商贸、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带来更大的收入效益。

（2）促进城镇化进程，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本项目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园区的建设并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改善区域范围内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园区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城镇化发展和美丽乡村的建设。

（3）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安定团结

随着园区建设，进驻企业和实体的增多，相应需要较多的劳动力，可为分流下岗和剩余劳动力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减轻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社会稳定，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2）江门市和江海区近期同类工程概算指标；

3）广东省和江门市有关政策规定及收费标准；

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6）《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江门市近期信息价；

9）项目立项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总投资（万元）
1	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	31,876.45
2	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	13,982.47
3	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	59,920.93
4	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新建工程	38,326.45
5	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876.09
6	北街大桥东侧匝道建设工程	199.89
7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	9,225.77
8	产业园应急配套设施	3,293.82
9	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	6,637.53
10	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	3,036.13
11	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	3,216.63
12	产业园区（西片区）场地平整项目	19,133.77
13	江门市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	31,446.35
	合计	221,172.28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9,538.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 年 01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600.00
2	2023 年 04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二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3 年 0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4	2023 年 0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五十七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2.96%	分年还本，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900.00
5	2024 年 0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 年	2.55%	分年还本，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2,500.00
6	2024 年 06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15 年	2.5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
7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 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7.00
8	2025 年 09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15 年	2.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32.00
9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调入	30 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
10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调入	30 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2.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1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江门国家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调入	15 年	2.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
12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入	20 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4.00
13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江门市江海区城央绿廊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入	20 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7.00
合计						19,538.00

其中 2024 年 6 月原发行金额 1,100.00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调整 550.00 万元至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7,655.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上旬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66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4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5,735.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68.00 万元（发行期限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6,356.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3,800.00万元）；

9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4,287.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4,287.00万元），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252.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6,252.00万元），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5,887.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462.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61,172.28 万元，已落实 37.45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21,172.28	47,436.45					61,172.28	37.45			6,252.00	47,399.00	106,349.00
2023 年	14,037.45	14,037.45					37.45	37.45				14,000.00	
2024 年	3,050.00	3,050.00										3,050.00	
2025 年	2,488.00	2,488.00										2,488.00	
2026 年	60,000.00	27,861.00									6,252.00	27,861.00	25,887.00
以后年度	141,596.83						61,134.83						80,462.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2023 年 6 月动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2 月竣工。

（2）高新路（南山路-礼睦路）道路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计划 2024 年 8 月开工。

（3）一行路（南山路-东海路）新建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

（4）会港大道（东海路-南山路）项目，正在进行初步设计，计划 2024 年 10 月动工建设。

（5）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完成概算，于 2023 年 4 月动工。

（6）北街大桥东侧匝道，已完成概算，于 2023 年 3 月动工，2023 年 6 月竣工。

（7）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已完成可研立项，于 2023 年 9 月动工。

（8）产业园配套应急设施，已完成可研立项，于 2023 年 12 月动工建设。

（9）产业园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于 2025 年 7 月动工，2025 年 12 月竣工。

（10）产业园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可研立项，于 2025 年 6 月动工，2026 年底竣工。

（11）产业园（西片区）配电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可研立项，于2025年7月动工，2026年底竣工。

（12）产业园区（西片区)场地平整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于2025年8月动工，2026年竣工。

（13）江门市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于2025年12月开工，2026年12月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2026年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的施工费、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以及其他工程有关的服务费等项目建设成本的支付。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相关费	6,252.00
合计	6,252.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属地方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经营模式获得收益，以减轻财政压力。可采取的经营方式有：广告类出租收入、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管道类出租收入、摊位出租等收入。

（1）广告牌等收入

项目	垃圾箱广告	路灯灯箱广告	公交亭广告	大型广告牌	其他广告
个数合计	104	638	15	99	749
租金单价	600 元/月	600 元/月	5000 元/月	15000 元/月	600 元/月

（2）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

项目沿线设有 3300 个停车位，750 个充电桩，停车位按每个位 1 天 3 台车，平均每台车收 20 元，每年 365 天计；充电桩按每天每个充电桩 8 台车，按充电桩每车充电时间 2.0 小时，则每个充电桩日服务费为 240 元，年天数按 365 天计。

（3）污水处理收入

项目中的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新建工程含有污水处理，每日可处理污水量达 65788 立方米，每立方按 1.4 元计算，年天数按 365 天计。

（4）管道类出租

新建 10KV 电力管沟 1260.0m、建通讯管沟 1308.0m，给水管道 1062.0m，月出租收费为 150 元/m/月。

（5）摊位出租类收入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可设摊位共 20 处，可出租售卖饮料、零食、玩具等，出租单价按 5000 元/处.月计；

规划自行车租赁点5处，租赁费用每小时5元，按每天使用3小时来计算，年租赁总人数按1万人次估算，则年收入5×3×1=15万元。

上述收入增幅均为9%。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收入	停车位及充电桩	污水处理	管道类出租	摊位出租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945.52	13,797.00	3,361.77	653.40	135.00	20,892.69
第三年	3,210.62	15,038.73	3,664.33	712.21	147.15	22,773.04
第四年	3,499.57	16,392.22	3,994.12	776.30	160.39	24,822.60
第五年	3,814.53	17,867.52	4,353.59	846.17	174.83	27,056.64
第六年	4,157.84	19,475.59	4,745.41	922.33	190.56	29,491.73
第七年	4,532.05	21,228.39	5,172.49	1,005.34	207.71	32,145.98
第八年	4,939.93	23,138.95	5,638.02	1,095.82	226.41	35,039.13
第九年	5,384.53	25,221.46	6,145.44	1,194.44	246.79	38,192.66
第十年	5,869.13	27,491.39	6,698.53	1,301.94	269.00	41,629.99
第十一年	6,397.36	29,965.61	7,301.40	1,419.12	293.21	45,376.70
第十二年	6,973.12	32,662.52	7,958.52	1,546.84	319.59	49,460.59
第十三年	7,600.70	35,602.14	8,674.79	1,686.05	348.36	53,912.04
第十四年	8,284.76	38,806.34	9,455.52	1,837.80	379.71	58,764.13
第十五年	9,030.39	42,298.91	10,306.52	2,003.20	413.88	64,052.90
第十六年	9,843.13	46,105.81	11,234.11	2,183.49	451.13	69,817.67
第十七年	10,729.01	50,255.33	12,245.18	2,380.00	491.73	76,101.25
第十八年	11,694.62	54,778.32	13,347.24	2,594.20	535.99	82,950.37
第十九年	12,747.13	59,708.36	14,548.49	2,827.68	584.23	90,415.89
第二十年	13,894.37	65,082.12	15,857.86	3,082.17	636.81	98,553.33
合计	135,548.31	634,916.71	154,703.33	30,068.50	6,212.48	961,449.3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工人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运营人员暂定15人，按人均工资及福利费6万元/年，预计每年工资及福利费90万元，结合物价水平，年均增长3%估算。

（2）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项目完工后，预计首年办公费及其他费用为626.78万元，往后每年按3%增长。

（3）维修维护费

项目完工后，预计首年维修维护费为626.78万元，往后每年按3%增长。

（4）动力费

项目完工后，预计首年动力费为386.32万元，往后每年按3%增长。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人工资及福利费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维修维护	动力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90.00	626.78	626.78	386.32	0.00	1,729.88
第三年	92.70	683.19	683.19	413.20	0.00	1,872.28
第四年	95.48	744.68	744.68	442.11	0.00	2,026.95
第五年	98.35	811.70	811.70	473.21	0.00	2,194.96
第六年	101.30	884.75	884.75	506.67	0.00	2,377.47
第七年	104.33	964.38	964.38	542.69	0.00	2,575.78
第八年	107.46	1,051.17	1,051.17	581.47	0.00	2,791.27
第九年	110.69	1,145.78	1,145.78	623.24	435.34	3,460.83
第十年	114.01	1,248.90	1,248.90	668.24	3,777.14	7,057.19
第十一年	117.43	1,361.30	1,361.30	716.73	4,117.84	7,674.60
第十二年	120.95	1,483.82	1,483.82	769.00	4,489.22	8,346.81
第十三年	124.58	1,617.36	1,617.36	825.37	4,894.05	9,078.72

年度	工人工资及福利费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维修维护	动力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四年	128.32	1,762.92	1,762.92	886.17	5,335.38	9,875.71
第十五年	132.17	1,815.81	1,815.81	912.76	5,839.27	10,515.82
第十六年	136.14	1,870.28	1,870.28	940.14	6,389.21	11,206.05
第十七年	140.22	1,926.39	1,926.39	968.35	6,989.40	11,950.75
第十八年	144.43	1,984.18	1,984.18	997.40	7,644.35	12,754.54
第十九年	148.76	2,043.71	2,043.71	1,027.32	8,359.02	13,622.52
第二十年	153.22	2,105.02	2,105.02	1,058.14	9,138.81	14,560.21
合计	2,260.54	26,132.12	26,132.12	13,738.53	67,409.03	135,672.34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825,776.99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0,892.69	1,729.88	19,162.81
第三年	22,773.04	1,872.28	20,900.76
第四年	24,822.60	2,026.95	22,795.65
第五年	27,056.64	2,194.96	24,861.68
第六年	29,491.73	2,377.47	27,114.26
第七年	32,145.98	2,575.78	29,570.20
第八年	35,039.13	2,791.27	32,247.86
第九年	38,192.66	3,460.83	34,731.83
第十年	41,629.99	7,057.19	34,572.80
第十一年	45,376.70	7,674.60	37,702.10
第十二年	49,460.59	8,346.81	41,113.78
第十三年	53,912.04	9,078.72	44,833.32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四年	58,764.13	9,875.71	48,888.42
第十五年	64,052.90	10,515.82	53,537.08
第十六年	69,817.67	11,206.05	58,611.62
第十七年	76,101.25	11,950.75	64,150.50
第十八年	82,950.37	12,754.54	70,195.83
第十九年	90,415.89	13,622.52	76,793.37
第二十年	98,553.33	14,560.21	83,993.12
合计	961,449.33	135,672.34	825,776.9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3,511.55	0.00	-3,511.55	-3,511.55
第二年	20,892.69	3,511.55	1,729.88	15,651.26	12,139.71
第三年	22,773.04	3,511.55	1,872.28	17,389.21	29,528.92
第四年	24,822.60	3,511.55	2,026.95	19,284.10	48,813.02
第五年	27,056.64	9,246.55	2,194.96	15,615.13	64,428.15
第六年	29,491.73	3,368.18	2,377.47	23,746.09	88,174.24

第七年	32,145.98	14,011.18	2,575.78	15,559.03	103,733.26
第八年	35,039.13	3,102.10	2,791.27	29,145.76	132,879.02
第九年	38,192.66	3,102.10	3,460.83	31,629.73	164,508.75
第十年	41,629.99	5,170.10	7,057.19	29,402.70	193,911.44
第十一年	45,376.70	3,050.40	7,674.60	34,651.70	228,563.15
第十二年	49,460.59	3,050.40	8,346.81	38,063.38	266,626.53
第十三年	53,912.04	3,050.40	9,078.72	41,782.92	308,409.45
第十四年	58,764.13	3,050.40	9,875.71	45,838.02	354,247.47
第十五年	64,052.90	10,962.40	10,515.82	42,574.68	396,822.15
第十六年	69,817.66	2,852.60	11,206.05	55,759.01	452,581.16
第十七年	76,101.25	2,852.60	11,950.76	61,297.89	513,879.05
第十八年	82,950.36	2,852.60	12,754.54	67,343.22	581,222.28
第十九年	90,415.90	2,852.60	13,622.52	73,940.78	655,163.06
第二十年	98,553.33	144,988.79	14,560.21	-60,995.67	594,167.38
合计	961,449.32	231,609.59	135,672.35	594,167.38	594,167.38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9,538.00	8,494.19	28,032.1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511.55	3,511.55	0.00	
第二年		3,511.55	3,511.55	19,162.81	
第三年		3,511.55	3,511.55	20,900.76	
第四年		3,511.55	3,511.55	22,795.65	
第五年	5,735.00	3,511.55	9,246.55	24,861.68	
第六年		3,368.18	3,368.18	27,114.26	
第七年	10,643.00	3,368.18	14,011.18	29,570.20	
第八年		3,102.10	3,102.10	32,247.86	
第九年		3,102.10	3,102.10	34,731.83	
第十年	2,068.00	3,102.10	5,170.10	34,572.80	
第十一年		3,050.40	3,050.40	37,702.10	
第十二年		3,050.40	3,050.40	41,113.78	
第十三年		3,050.40	3,050.40	44,833.32	
第十四年		3,050.40	3,050.40	48,888.42	
第十五年	7,912.00	3,050.40	10,962.40	53,537.08	
第十六年		2,852.60	2,852.60	58,611.61	
第十七年		2,852.60	2,852.60	64,150.49	
第十八年		2,852.60	2,852.60	70,195.82	
第十九年		2,852.60	2,852.60	76,793.38	
第二十年	114,104.00	2,852.60	116,956.60	83,993.12	
合计	160,000.00	71,609.59	231,609.59	825,776.97	
本息覆盖倍数	3.5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9,538.00	8,494.19	28,032.1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511.55	3,511.55	0.00	
第二年		3,511.55	3,511.55	17,246.53	
第三年		3,511.55	3,511.55	18,810.68	
第四年		3,511.55	3,511.55	20,516.09	
第五年	5,735.00	3,511.55	9,246.55	22,375.51	
第六年		3,368.18	3,368.18	24,402.83	
第七年	10,643.00	3,368.18	14,011.18	26,613.18	
第八年		3,102.10	3,102.10	29,023.07	
第九年		3,102.10	3,102.10	31,258.64	
第十年	2,068.00	3,102.10	5,170.10	31,115.52	
第十一年		3,050.40	3,050.40	33,931.89	
第十二年		3,050.40	3,050.40	37,002.40	

第十三年		3,050.40	3,050.40	40,349.99	
第十四年		3,050.40	3,050.40	43,999.58	
第十五年	7,912.00	3,050.40	10,962.40	48,183.38	
第十六年		2,852.60	2,852.60	52,750.45	
第十七年		2,852.60	2,852.60	57,735.44	
第十八年		2,852.60	2,852.60	63,176.24	
第十九年		2,852.60	2,852.60	69,114.04	
第二十年	114,104.00	2,852.60	116,956.60	75,593.80	
合计	160,000.00	71,609.59	231,609.59	743,199.27	
本息覆盖倍数	3.2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9,538.00	8,494.19	28,032.1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511.55	3,511.55	0.00	
第二年		3,511.55	3,511.55	15,330.25	
第三年		3,511.55	3,511.55	16,720.61	
第四年		3,511.55	3,511.55	18,236.52	
第五年	5,735.00	3,511.55	9,246.55	19,889.34	
第六年		3,368.18	3,368.18	21,691.41	
第七年	10,643.00	3,368.18	14,011.18	23,656.16	

第八年		3,102.10	3,102.10	25,798.29	
第九年		3,102.10	3,102.10	27,785.46	
第十年	2,068.00	3,102.10	5,170.10	27,658.24	
第十一年		3,050.40	3,050.40	30,161.68	
第十二年		3,050.40	3,050.40	32,891.03	
第十三年		3,050.40	3,050.40	35,866.65	
第十四年		3,050.40	3,050.40	39,110.74	
第十五年	7,912.00	3,050.40	10,962.40	42,829.67	
第十六年		2,852.60	2,852.60	46,889.29	
第十七年		2,852.60	2,852.60	51,320.40	
第十八年		2,852.60	2,852.60	56,156.66	
第十九年		2,852.60	2,852.60	61,434.70	
第二十年	114,104.00	2,852.60	116,956.60	67,194.49	
合计	160,000.00	71,609.59	231,609.59	660,621.58	
本息覆盖倍数	2.85				

综上所述，预计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8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9,538.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 年 01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600.00
2	2023 年 04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二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3	2023 年 0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4	2023 年 08 月	2023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五十七期（普通专项债）	15 年	2.96%	分年还本，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900.00
5	2024 年 05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 年	2.55%	分年还本，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2,500.00
6	2024 年 06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15 年	2.5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
7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 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7.00
8	2025 年 09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15 年	2.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32.00
9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调入	30 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
10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调入	30 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2.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1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江门国家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调入	15 年	2.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
12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入	20 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4.00
13	2025 年 12 月	从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江门市江海区城央绿廊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入	20 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7.00
合计						19,538.00

其中 2024 年 6 月原发行金额 1,100.00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调整 550.00 万元至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7,655.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上旬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66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4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5,735.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68.00 万元（发行期限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6,356.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3,800.00 万元）；

9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4,287.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4,287.00万元），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252.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6,252.00万元），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5,887.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462.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

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7,600.00	7,600.00		3.12%	3,556.80	11,156.8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08%	1,386.00	4,386.00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2.99%	1,121.25	3,621.25
已融资	900.00	900.00		2.96%	399.60	1,299.60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2.55%	956.25	3,456.25
已融资	550.00	550.00		2.51%	207.08	757.08
已融资	807.00	807.00		1.99%	240.89	1,047.89
已融资	1,432.00	1,432.00		2.34%	502.63	1,934.63
已融资	6.00	6.00		2.06%	3.71	9.71
已融资	62.00	62.00		2.32%	43.15	105.15
已融资	60.00	60.00		2.34%	21.06	81.06
已融资	44.00	44.00		2.12%	18.66	62.66
已融资	77.00	77.00		2.41%	37.11	114.11
第一年	140,462.00		140,462.00	2.50%	3,511.55	3,511.55
第二年	140,462.00		140,462.00	2.50%	3,511.55	3,511.55
第三年	140,462.00		140,462.00	2.50%	3,511.55	3,511.55
第四年	140,462.00		140,462.00	2.50%	3,511.55	3,511.55
第五年	140,462.00	5,735.00	134,727.00	2.50%	3,511.55	9,246.55
第六年	134,727.00		134,727.00	2.50%	3,368.18	3,368.18
第七年	134,727.00	10,643.00	124,084.00	2.50%	3,368.18	14,011.18
第八年	124,084.00		124,084.00	2.50%	3,102.10	3,102.10
第九年	124,084.00		124,084.00	2.50%	3,102.10	3,102.1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年	124,084.00	2,068.00	122,016.00	2.50%	3,102.10	5,170.10
第十一年	122,016.00		122,016.00	2.50%	3,050.40	3,050.40
第十二年	122,016.00		122,016.00	2.50%	3,050.40	3,050.40
第十三年	122,016.00		122,016.00	2.50%	3,050.40	3,050.40
第十四年	122,016.00		122,016.00	2.50%	3,050.40	3,050.40
第十五年	122,016.00	7,912.00	114,104.00	2.50%	3,050.40	10,962.40
第十六年	114,104.00		114,104.00	2.50%	2,852.60	2,852.60
第十七年	114,104.00		114,104.00	2.50%	2,852.60	2,852.60
第十八年	114,104.00		114,104.00	2.50%	2,852.60	2,852.60
第十九年	114,104.00		114,104.00	2.50%	2,852.60	2,852.60
第二十年	114,104.00	114,104.00		2.50%	2,852.60	116,956.60
合计		160,000.00			71,609.59	231,609.59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江海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助项目具体业主单位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协助项目具体业主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协助项目具体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协助项目具体业主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负责

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